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6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101010			國文	--	X	x0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率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
招生群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	英文	4.00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3.00	V	x2.00倍		實作及面試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數學
一般考生	46	92												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2	6		專業一	2.00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英文
原住民考生	2	6		專業二	2.00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國文
離島考生	2	--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
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澎湖縣考生1名、金門縣考生1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			A.修課紀錄　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
指定項目甄試費	750元		**B.課程學習成果**	**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**	2件
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（作品）成果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115年6月9日 (二) 21:00 止		**C.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**		3件
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
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1件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	115年6月12日 (五) 10:00 起		**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**		1件
甄試日期	115年6月18日 (四)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7日 (六) 10:00 起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9日 (一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，請參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ntust.edu.tw）／招生資訊／大學部招生／四技甄選網頁公告。 2.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，以利審查。 3.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：自我推薦摘要表（表A）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（表B），請至本校網站〔首頁／招生資訊／大學部招生／四技甄選〕下載。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，上傳至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項目。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115年7月1日 (三) 10:00 起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7月2日 (四) 12:00 止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15年7月20日 (一) 10:00 止				
備註		1.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。 2.學生入學後部分課程會安排至華夏校區上課。			